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及 2013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盈利预测报告	2-35
1、编制基础	
2、基本假设	
3、盈利预测表	
4、盈利预测说明	
5、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机密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审国际 核字（2012）第 01020116 号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得厨卫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百得厨卫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百得厨卫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限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俊杰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

中国 北京

2012 年 8 月 13 日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2012年度及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本盈利预测报告是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第一部份、编制基础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二、本盈利预测以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实际经营成果为基础，遵循下列基本假设，结合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而成。

三、编制本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一致的。

第二部份、基本假设

一、预测期内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政治、法律、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将不会有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无重大变化。

二、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期间国家外汇汇率及金融机构信贷利率相对稳定。

五、本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材料、燃料供应不产生严重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六、预测期间，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能顺利进行，市场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公司并不预期在预测期间出现任何重大非经常事项或特殊项目。

第三部份、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2-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说明	2011年已审 实现数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1-6月已审 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五、(一)	71,452.85	36,849.44	34,762.49	71,611.93	73,137.93
减：营业成本	五、(一)	57,404.46	29,550.56	27,828.40	57,378.96	58,472.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	215.67	131.35	222.44	353.79	476.67
销售费用	五、(三)	4,293.92	2,365.40	1,983.31	4,348.71	4,224.99
管理费用	五、(四)	3,291.89	1,842.44	1,870.40	3,712.84	4,021.72
财务费用	五、(五)	828.48	246.54	183.77	430.31	369.73
资产减值损失	五、(六)	-14.31	245.85		24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收益	五、(七)		16.55		16.55	
二、营业利润		5,432.75	2,483.84	2,674.17	5,158.01	5,572.1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八)	42.93	10.15		10.1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九)	25.63	30.06		30.06	
三、利润总额		5,450.06	2,463.93	2,674.17	5,138.10	5,572.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	1,343.32	661.50	668.54	1,330.04	1,393.04
四、净利润		4,106.74	1,802.43	2,005.63	3,808.06	4,17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企业负责人：潘垣枝

财务负责人：何淑娴

编制人：梁银芳

附表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预测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2至2013年度

编制单位：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已审 实现数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1-6月已审 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收入：					
灶具	121,920,987.99	76,231,584.77	60,585,550.63	136,817,135.40	140,789,281.90
油烟机	387,723,861.63	177,762,074.00	188,678,140.58	366,440,214.58	382,422,156.64
热水器	152,017,632.34	78,716,485.51	78,483,248.39	157,199,733.90	163,764,153.02
其他	52,866,062.04	35,784,279.95	19,877,946.79	55,662,226.74	44,403,703.23
合计	714,528,544.00	368,494,424.23	347,624,886.39	716,119,310.63	731,379,294.79
成本：					
灶具	100,852,385.15	64,378,108.36	50,058,342.04	114,436,450.40	115,770,573.79
油烟机	310,766,558.33	143,513,059.26	153,337,809.09	296,850,868.35	309,185,754.16
热水器	124,005,345.14	61,422,647.76	61,816,818.36	123,239,466.12	128,803,397.56
其他	38,420,287.88	26,191,746.57	13,070,981.30	39,262,727.87	30,966,983.24
合计	574,044,576.50	295,505,561.95	278,283,950.79	573,789,512.75	584,726,708.74
毛利率：					
灶具	17.28%	15.55%	17.38%	16.36%	17.77%
油烟机	19.85%	19.27%	18.73%	18.99%	19.15%
热水器	18.43%	21.97%	21.24%	21.60%	21.35%
其他	27.33%	26.81%	34.24%	29.46%	30.26%
合计	19.66%	19.81%	19.95%	19.88%	20.05%

企业负责人：潘垣枝

财务负责人：何淑娴

编制人：梁银芳

附表2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2至2013年度

编制单位：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11年已审实现数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3%					
城建税	5%	1,078,337.19	656,768.49	960,631.53	1,617,400.02	2,068,523.07
教育费附加	5%	1,078,336.31	656,768.48	960,631.53	1,617,400.01	2,068,523.07
其他税项				303,106.48	303,106.48	629,693.46
合计		2,156,673.50	1,313,536.97	2,224,369.54	3,537,906.51	4,766,739.60

企业负责人：潘垣枝

财务负责人：何淑娴

编制人：梁银芳

附表3

销售费用预测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2至2013年度

编制单位：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已审 实现数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1-6月已审 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8,776,941.55	5,858,434.22	4,695,403.28	10,553,837.50	9,878,811.55
业务宣传费	10,577,298.60	5,841,581.26	4,844,907.03	10,686,488.29	10,715,690.09
运输费	1,912,392.53	479,339.41	640,053.84	1,119,393.25	1,346,630.07
物料消耗	1,321,183.07	851,620.76	742,865.25	1,594,486.01	1,562,938.35
售后服务费	5,138,729.34	2,451,139.07	2,396,738.01	4,847,877.08	5,042,574.99
差旅费	2,032,208.74	128,409.16	491,472.25	619,881.41	1,034,024.44
办公费	586,736.96	281,098.80	246,770.67	527,869.47	519,188.83
业务招待费	1,242,039.50	365,596.70	450,309.17	815,905.87	947,420.10
促销返利	4,066,971.59	2,004,377.20	1,796,636.95	3,801,014.15	3,780,002.86
其他费用	7,284,676.76	5,392,431.03	3,527,972.96	8,920,403.99	7,422,616.93
合计	42,939,178.64	23,654,027.61	19,833,129.41	43,487,157.02	42,249,898.21

企业负责人：潘垣枝

财务负责人：何淑娴

编制人：梁银芳

附表4

管理费用预测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2至2013年度

编制单位：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已审 实现数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1-6月已审 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9,271,774.86	4,766,614.69	4,500,903.35	9,267,518.04	9,469,596.81
办公费	1,327,432.18	494,259.07	416,103.46	910,362.53	875,453.58
折旧、摊销	8,091,901.21	5,086,689.68	6,669,334.83	11,756,024.51	14,897,085.80
咨询费	58,000.00		8,465.26	8,465.26	17,810.34
交通运输费	1,354,491.38	643,825.96	622,846.05	1,266,672.01	1,310,426.03
业务招待费	780,669.90	131,539.00	160,642.82	292,181.82	337,981.64
税费	1,257,578.36	1,695,949.89	1,303,477.43	2,999,427.32	2,742,428.52
租赁费	773,373.30	168,520.00	224,159.18	392,679.18	471,615.78
研发费用	3,964,835.05	2,944,880.09	2,271,012.73	5,215,892.82	4,778,057.49
水电费	839,226.08	225,607.20	271,468.44	497,075.64	571,151.28
物料消耗	811,305.72	267,819.27	295,268.37	563,087.64	621,224.72
其他费用	4,388,337.78	1,998,671.02	1,960,324.28	3,958,995.30	4,124,389.97
合计	32,918,925.82	18,424,375.87	18,704,006.20	37,128,382.07	40,217,221.96

企业负责人：潘垣枝

财务负责人：何淑娴

编制人：梁银芳

附表5

财务费用预测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2至2013年度

编制单位：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已审 实现数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1-6月已审 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5,127,529.17	2,921,022.22	1,627,500.00	4,548,522.22	3,255,000.00
减：利息收入	345,588.01	353,166.46	85,089.83	438,256.29	179,023.28
汇兑损失	1,868,916.90	-854,269.58		-854,269.58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1,633,978.77	751,860.49	295,322.62	1,047,183.11	621,338.87
合计	8,284,836.83	2,465,446.67	1,837,732.79	4,303,179.46	3,697,315.59

企业负责人：潘垣枝

财务负责人：何淑娴

编制人：梁银芳

附表6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2至2013年度

编制单位：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已审 实现数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1-6月已审 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384,720.06	2,395,165.26		2,395,165.26	
存货跌价损失	241,585.59	63,353.33		63,353.33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43,134.47	2,458,518.59		2,458,518.59	

企业负责人：潘垣枝

财务负责人：何淑娴

编制人：梁银芳

附表7

投资收益预测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2至2013年度

编制单位：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已审 实现数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1-6月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		165,475.92		165,475.92	
合计		165,475.92		165,475.92	

企业负责人：潘垣枝

财务负责人：何淑娴

编制人：梁银芳

附表8

营业外收入预测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2至2013年度

编制单位：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已审 实现数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1-6月已审 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246.26				
政府补助	42,438.58	67,177.77		67,177.77	
债务重组利得					
税收返还					
捐赠收入					
其他	365,645.54	34,345.05		34,345.05	
合计	429,330.38	101,522.82		101,522.82	

企业负责人：潘垣枝

财务负责人：何淑娴

编制人：梁银芳

附表9

营业外支出预测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2至2013年度

编制单位：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已审 实现数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1-6月已审 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263.31	17,643.49		17,643.49	-
债务重组损失					
罚款支出					-
捐赠支出	78,000.00	280,000.00		280,000.00	-
其他		3,000.00		3,000.00	-
合计	256,263.31	300,643.49		300,643.49	-

企业负责人：潘垣枝

财务负责人：何淑娴

编制人：梁银芳

附表10

所得税费用预测明细表

预测期间：2012至2013年度

编制单位：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已审 实现数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1-6月已审 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397,383.17	7,198,940.50	6,685,424.42	13,884,364.92	13,930,352.6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5,783.62	-583,964.96		-583,964.96	
合计	13,433,166.79	6,614,975.54	6,685,424.42	13,300,399.96	13,930,352.67

企业负责人：潘垣枝

财务负责人：何淑娴

编制人：梁银芳

第四部份、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3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369465，公司住所位于中山市横栏镇福庆一路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垣枝。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行业性质：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燃气具、灶具、热水器、吸油烟机、消毒柜、烤箱灶、电热水器等厨卫产品、五金塑料电器、五金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厨卫产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设计、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流通信息咨询服务。

(三) 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由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优加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潘锦枝、潘叶江、潘浩标、潘垣枝于2010年8月30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投入，首次出资为货币资金2,500.00万元，在公司设立前一次性缴足。中山市优加电器有限公司和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在公司成立起3个月内缴足，潘叶江、潘垣枝、潘锦枝和潘浩标的房地产出资在公司成立起6个月内缴足。

2010年8月19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首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成会字（2010）第308015号《验资报告》。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百得厨卫于2010年8月30日设立。设立时的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31.25	2,500.00	31.25
中山市优加电器有限公司	750.00	9.38		
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350.00	4.37		

潘锦枝	1,100.00	13.75		
潘叶江	1,100.00	13.75		
潘浩标	1,100.00	13.75		
潘垣枝	1,100.00	13.75		
合计	8,000.00	100.00	2,500.00	31.25

2010年10月，本公司股东履行第二期出资义务，中山市优加电器有限公司以实物作价出资750万，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以实物作价出资350万，实收资本变更为3,600.00。

2010年11月23日，中山市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期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成会字（2010）第311017号《验资报告》：股东中山市优加电器有限公司本期缴纳的出资额750万元，其中，投入实物存货作价8,004,842.00元，投入机器设备作价13,372,450.00元，投入电子设备作价1,402,966.00元，投入车辆作价330,188.00元，合计23,110,446.00元，股东确认价值合计为23,066,258.00元，其中实收资本7,500,000.00元，资本公积15,566,258.00元。前述实物作价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常中通评报字[2010]1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股东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本期缴纳的出资额350万元，其中，投入实物存货作价4,851,684.00元，投入机器设备作价4,348,094.00元，投入电子设备作价1,169,788.00元，投入车辆作价441,333.00元，合计10,810,889.00元，股东确认价值合计为10,758,624.00元，其中实收资本3,500,000.00元，资本公积7,258,624.00元。前述实物作价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常中通评报字[2010]1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31.25			2,500.00	31.25
中山市优加电器有限公司	750.00	9.38	750.00	9.38	750.00	9.38
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350.00	4.37	350.00	4.37	350.00	4.37
潘锦枝	1,100.00	13.75				
潘叶江	1,100.00	13.75				
潘浩标	1,100.00	13.75				
潘垣枝	1,100.00	13.75				
合计	8,000.00	100.00	1,100.00	13.75	3,600.00	45.00

2011年2月，本公司股东履行第三期出资义务，潘叶江、潘垣枝、潘锦枝、潘浩标以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8,000.00万元。

2011年2月15日，中山市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第三期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成会字（2011）第302002号《验资报告》：股东潘叶江本期缴纳的出资额1,100.00万元，其中，投入房屋建筑物作价11,139,492.00元，投入在建工程作价3,829,613.50元，投入土地使用权作价18,706,675.00元，合计33,675,780.50元，股东确认出资价值合计为33,675,780.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1,000,000.00元，资本公积22,675,780.50元。股东潘垣枝本期缴纳的出资额1100万元，其中，投入房屋建筑物作价11,139,492.00元，投入在建工程作价3,829,613.50元，投入土地使用权作价18,706,675.00元，合计33,675,780.50元，股东确认出资价值合计为33,675,780.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1,000,000.00元，资本公积22,675,780.50元。股东潘锦枝本期缴纳的出资额1100万元，其中，投入房屋建筑物作价11,139,492.00元，投入在建工程作价3,829,613.50元，投入土地使用权作价18,706,675.00元，合计33,675,780.50元，股东确认出资价值合计为33,675,780.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1,000,000.00元，资本公积22,675,780.50元。股东潘浩标本期缴纳的出资额1100万元，其中，投入房屋建筑物作价11,139,492.00元，投入在建工程作价3,829,613.50元，投入土地使用权作价18,706,675.00元，合计33,675,780.50元，股东确认出资价值合计为33,675,780.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1,000,000.00元，资本公积22,675,780.50元。前述实物作价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1日出具的“常中通评报字[2010]1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31.25			2,500.00	31.25
中山市优加电器有限公司	750.00	9.38			750.00	9.38
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350.00	4.37			350.00	4.37
潘锦枝	1,100.00	13.75	1,100.00	13.75	1,100.00	13.75
潘叶江	1,100.00	13.75	1,100.00	13.75	1,100.00	13.75
潘浩标	1,100.00	13.75	1,100.00	13.75	1,100.00	13.75
潘垣枝	1,100.00	13.75	1,100.00	13.75	1,100.00	13.75
合计	8,000.00	100.00	4,400.00	55.00	8,000.00	100.00

2011年5月10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中山市优加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百得燃

气用具有限公司、潘叶江、潘垣枝、潘锦枝、潘浩标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权（分别为 9.38%、4.37%、13.75%、13.75%、13.75%、13.75%）转让给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2011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股东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类型。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的费用之和。支付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

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业务合并按相同的方法处理。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并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重大交易，包括内部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帐。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

额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金融资产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资产定义和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金融负债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和金融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得利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和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以外的的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八) 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坏账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本公司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具体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期末应收款项达到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的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 10% 的比例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债务人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及其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处理；否则，作为非调整事项。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帐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

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10	1.8-4.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5	10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

回。

（十三）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的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四）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

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费用项目，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1)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

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和因重组而承担的重组义务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只有在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能确认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

（十八）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	17%
堤围费	销售收入	0.1%、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四、盈利预测分项编制说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国家宏观政策，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研究了相关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以本公司一年一期审计报告提供的近年经营业绩为基础，分析了本公司的优势与劣势、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经营目标及战略规划，经综合分析研究，在基本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分析、预测、编制。

（1）生产经营模式与收益主体、口径的相关性。

本公司主要销售渠道有三种，分别为国内营销、OEM（为其他公司代产）和海外订单销售，分别由国内营销中心、海外营销中心及OEM销售部负责销售，生产制造中心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分部计入成本。

（2）收入的预测

①营业收入的预测

2011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452.85万元，2012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36,849.44万元,预测2012年下半年和2013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1年实际	2012年1-6月实际	7-12月预测数	2012年合计	2013年预测数
一、炉具	12,192.10	7,623.16	6,058.56	13,681.71	14,078.93
二、烟机	38,772.39	17,776.21	18,867.81	36,644.02	38,242.22
三、热水器	15,201.76	7,871.65	7,848.32	15,719.97	16,376.42
四、其他	5,286.61	3,578.43	1,987.79	5,566.22	4,440.37
收入合计	71,452.85	36,849.44	34,762.49	71,611.93	73,137.93

②投资收益预测分析

本公司无长期投资单位，因此不对投资收益进行预测。

（3）营业成本的预测。

2011年营业成本为57,404.46万元，2012年上半年营业成本为29,550.56万元。预测2012年下半年和2013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1年实际	2012年1-6月实际	7-12月预测数	2012年合计	2013年预测数
一、炉具	10,085.24	6,437.81	5,005.83	11,443.65	11,577.06
二、烟机	31,076.66	14,351.31	15,333.78	29,685.09	30,918.58
三、热水器	12,400.53	6,142.26	6,181.68	12,323.95	12,880.34
四、其他	3,842.03	2,619.17	1,307.10	3,926.27	3,096.70

成本合计	57,404.46	29,550.56	27,828.40	57,378.95	58,472.67
------	-----------	-----------	-----------	-----------	-----------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含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堤围防护费，各税金比率如下：

增值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征收增值税，税率为17%，出口退税率为9%-17%。该项税为价外税，不计入本公司收入。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税率为流转税的5%，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3%。

地方教育费：流转税的2%。

堤围防护费：国内销售收入的0.1%，海外销售收入的0.07%。

根据未来年度销售情况，测算出应交增值税额，按照规定计算出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税率	2012年7-12月	2013年度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96.06	206.85
2	教育费附加	3%	57.64	124.11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8.43	82.74
4	堤围防护费		30.31	62.97
	合计		222.44	476.67

（三）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市场开发费、广告费等，2011年销售费用为4,293.92万元，2012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为2,365.40万元。预测2012年下半年和2013年主要销售费用维持以前年度的比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实际	2012年1-6月实际	7-12月预测数	2012年合计	2013年预测数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职工薪酬	877.69	585.84	469.54	1,055.38	987.88
2	业务宣传费	1,057.73	584.16	484.49	1,068.65	1,071.57
3	运输费	191.24	47.93	64.01	111.94	134.66
4	物料消耗	132.12	85.16	74.29	159.45	156.29
5	售后服务费	513.87	245.11	239.67	484.79	504.26
6	差旅费	203.22	12.84	49.15	61.99	103.40
7	办公费	58.67	28.11	24.68	52.79	51.92
8	业务招待费	124.20	36.56	45.03	81.59	94.74
9	促销返利	406.70	200.44	179.66	380.10	378.00
10	其他费用	728.47	539.24	352.80	892.04	742.26
	合计	4,293.92	2,365.40	1,983.31	4,348.71	4,224.99

（四）管理费用的预测

中山百得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研发费用、物料消耗等费用构成。2011年管理费用3,267.38万元，2012年上半年管理费用为1,733.81万元。预测2012年下半年和2013年管理费用维持以前年度的比率，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实际	2012年1-6月实际	7-12月预测数	2012年合计	2013年预测数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职工薪酬	927.18	476.66	450.09	926.75	946.96
2	办公费	132.74	49.43	41.61	91.04	87.55
3	折旧、摊销	809.19	508.67	666.93	1,175.60	1,489.71
4	咨询费	5.80	-	0.85	0.85	1.78
5	交通运输费	135.45	64.38	62.28	126.67	131.04
6	业务招待费	78.07	13.15	16.06	29.22	33.80
7	税费	125.76	169.59	130.35	299.94	274.24
8	租赁费	77.34	16.85	22.42	39.27	47.16
9	研发费用	396.48	294.49	227.10	521.59	477.81
10	水电费	83.92	22.56	27.15	49.71	57.12
11	物料消耗	81.13	26.78	29.53	56.31	62.12
12	其他费用	438.83	199.87	196.03	395.90	412.44
	合计	3,291.89	1,842.44	1,870.40	3,712.84	4,021.72

（五）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构成。本公司报告日无长期借款，公司管理层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借款款项。

本公司2011年的财务费用为828.48万元，2012年1至6月的财务费用为246.54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的利息，本公司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的短期借款分别为9000万元、5000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来自于上述短期借款。扣除由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后，本公司2011年的财务费用为315.73万元。

预测2012年下半年至2013年手续费和利息收入维持以前年度的比率，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已审实现数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512.75	292.10	162.75	2,790.21	325.50

减：利息收入	34.56	35.32	8.51	386.42	17.90
汇兑损失	186.89	-85.43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163.40	75.19	29.53	35.56	62.13
合计	828.48	246.54	183.77	2,439.35	369.73

（六）营业外收入

考虑到营业外收入具有不可确定性，没有预测。

（七）营业外支出

考虑到营业外支出具有不可确定性，没有预测。

（八）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预测数据根据公司在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进行预测，税率按25%计算。预计2012下半年所得税费用668.54万元，预计2013年所得税费用1,393.04万元。

第五部份、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厨卫行业受到上游产业如原材料和五金件加工等供应商的制约，原材料及五金件加工成本的上涨将造成产品成本的上涨，进而在售价不变的情况下造成利润的下降。

厨卫行业目前品牌集中度逐渐形成，随着行业规范加强和消费品质要求的提高，下游产业迅速淘汰劣质供应而把采购集中转向了品牌企业，厨卫企业要想在目前的经济环境下求得生存的发展，必须注重市场营销、产能、供应链与物流以及经营管理资源的协同效应以降低成本，同时注重市场、消费情况的研究及产品的研发，树立品牌形象，以提高产品竞争力。

二、市场竞争环境

目前我国有近千家家用燃气具生产企业，产品年产量约在3000万台以上，并形成珠三角和长三角两大燃气具产业群，生产厂家数量众多。仅从灶具厂家来看，全国正规厂家不下1000家，真正获得燃气灶具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200多家，但大多位于中低端市场。同时，本公司的主要发展市场为三线城市，其所生产产品在质量上过硬，但由于受到品牌的限制，暂时无法进驻一线城市的大型卖场，其竞争对手是为数众多的中小型企业。

企业规模的扩张是厨卫行业的企业加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获取更多利润的主要手段。

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张，行业内各企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日前，在长三角的宁波地区和在珠三角的中山、顺德地区，已经形成了国内厨卫家电产业的两大军团。从这两大基地中走出了以方太、老板、帅康、德意为代表的宁波军团，以华帝、万和、万家乐、美的、欧派为代表的珠三角军团。

面对行业内各大品牌的竞争，企业计划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强开发国内外市场，开发新产品，适应市场变化，发挥规模优势，打造厨卫顶级航母。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